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施懿珊
電話：05-2338066#518
電子信箱：c518@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保字第1030058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含油症患者就診卡圖示)各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惠請 貴院(所)宣導多氯聯苯中毒者(以下簡稱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應免收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11月11日國健社字第1030201589號函及「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如附件1)辦理。

二、政府目前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含：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具油症暴露史，且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生母為前款患者，且於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後出生者。

三、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前項第一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四、有關前項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國健署每半年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局及醫師相關公會轉知，惟仍有油症患者反映，部分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不認識「油症患者就診卡」；另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定需使用

油症患者(多氯聯苯中毒者)就醫注意事項

103.10.

一、什麼是油症患者？

民國 68 年於台中及彰化地區，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致使熱媒管產生裂隙，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發生所謂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造成 2 千多位民眾受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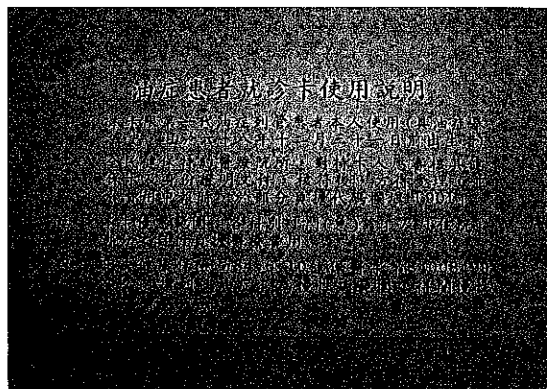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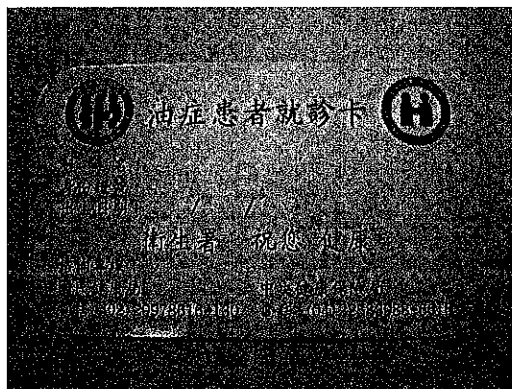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氣瘡瘡、色素沈澱、眼瞼腺分泌過多，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

二、目前政府提供之健康照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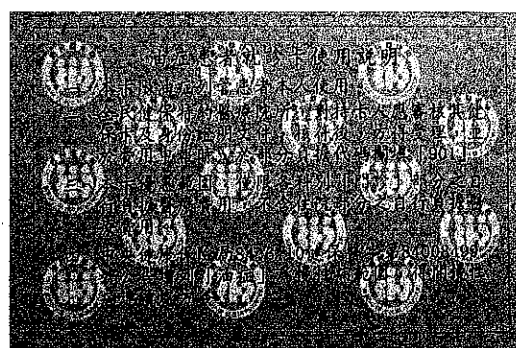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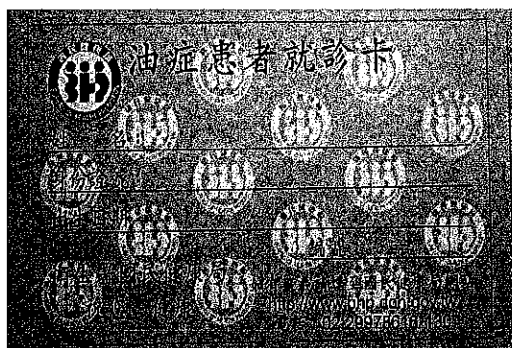
民國 93 年起照護油症患者業務移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以下服務：

1. 函頒「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溯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提供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經本部國民健康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
 - (1) 第一代油症患者：具油症暴露史，且於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 (2) 第二代油症患者：生母為前款患者，且於 6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
3. 如何辨識油症患者身分：
 - (1) 領有油症患者就診卡。(因應行政院組織改制機關名稱變更，紙卡若重製新版，將另行公告。)
 - (2) 請醫師使用醫事卡，由健保卡資料中讀取 (4A-3) 油症患者身分註記。
(於 4A-3 重大傷病欄位處，第六格第一代患者以「A」，第二代患者以「Y」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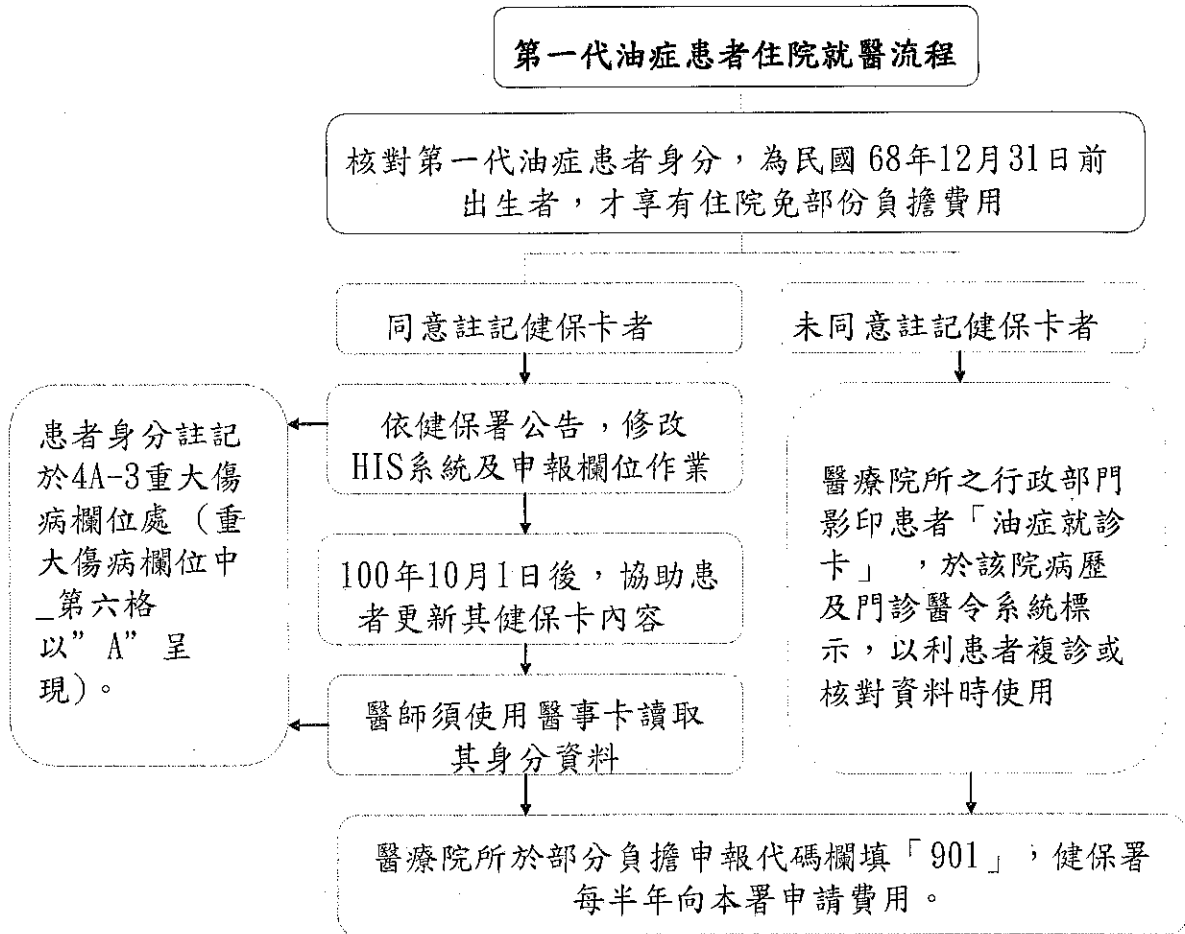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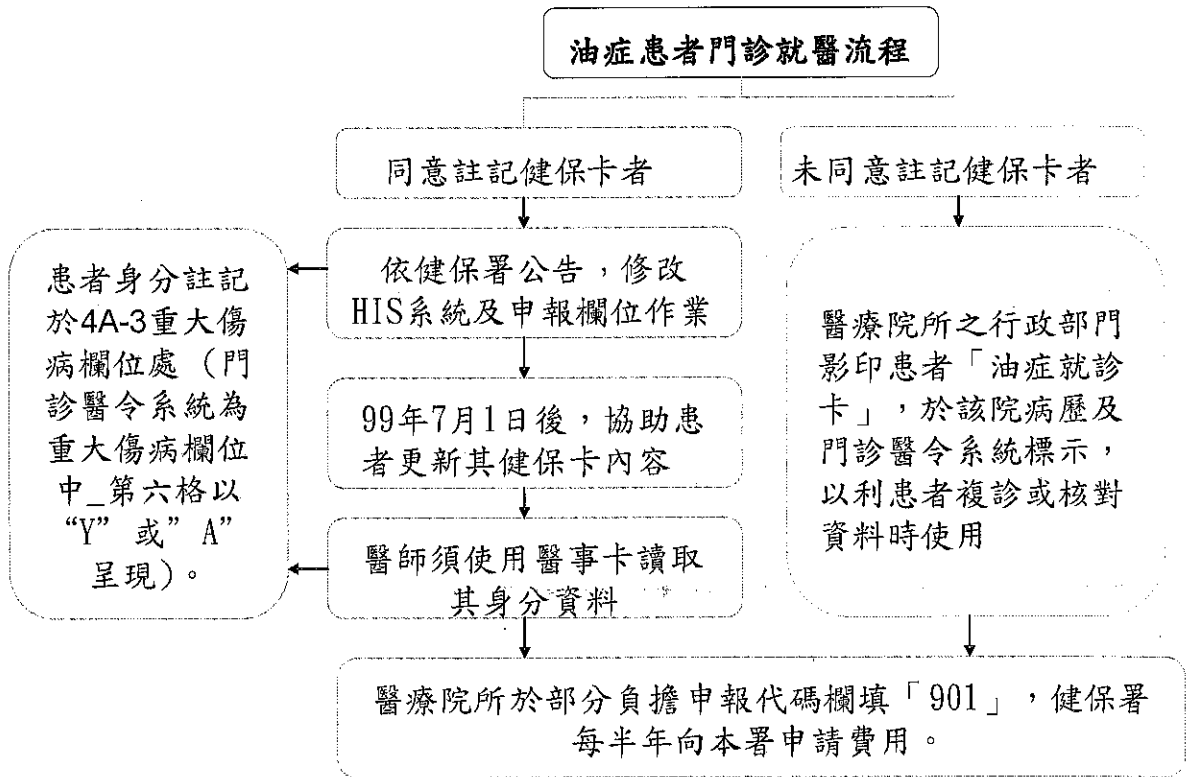
第一代油症患者「油症就診卡」，正、反面樣式如下：



第二代油症患者「油症就診卡」，正、反面樣式如下：



四、就醫程序：



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署授國字第 100020123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部授國字第 1020210141 號函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多氯聯苯中毒患者(以下稱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業務由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八年間於彰化縣及臺中縣等地發生多氯聯苯污染之米糠油(以下稱油症暴露史)事件，而造成多氯聯苯中毒之患者。
- 四、本要點提供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指下列經本部國民健康署列冊管理之油症患者：
 -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具油症暴露史，且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
 -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生母為前款患者，且於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後出生者。
- 五、非屬前點列冊管理之油症患者，向本部國民健康署申請，並經審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納入前點第一代或第二代之油症名冊：
 - (一)具油症暴露史及相關臨床症狀(如附表)，並有資料可資佐證。
 - (二)生母為前點第一款患者，且於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後出生。
- 六、本部提供健康照護服務之內容如下：
 - (一)提供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
 - (二)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補助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前項第一款健康檢查之服務，得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為油症患者就醫後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醫療院所，並檢附「多氯聯苯」油症患者門診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結算表、彙總明細表及費用明細資料，向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核銷。
第一項所需經費，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七、油症患者健康管理事項，得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定期對油症患者進行訪視與關懷，記錄其動態及病況變化。
油症患者拒訪或行蹤不明者，將實情登載於訪視紀錄中，並予以暫停訪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每半年得更新列冊管理名單送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備查。